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2〕29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数字化校园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数字化校园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31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数字化校园信息管理办法

学院各类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已经进入全面的使用阶段，为了规范信息管理和信息代码标准，确保信息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信息系统各管理单位的职责

(一) 学院中心数据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管理

学院中心数据库系统的功能是建立包括全院人力资源、固定资产、全院师生、教务信息、科研信息等基本信息的统一数据中心，为在全院范围内的信息共享提供基本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功能是为全院各部门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形成学院统一的数字化校园管理信息平台；该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以及用户增减、数据订阅、数据同步，为其他各部门提供中心数据库的数据等各项工作由网络信息部负责。

(二) “一卡通”系统的管理

“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由网络信息部负责，使用由各应用部门分别负责；由于一卡通涉及到大量资金，为了确保资金安全，采用超级管理员和普通操作员多级管理角色，普通操作员设在相关应用部门；一卡通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设在网络信息部，负责为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普通操作员分配账号和权限，超级管理员不能参与现金充值业务，拥有现金充值业务权限的人员不能拥有账户

的增减权限。

(三) 网络办公系统的管理

网络办公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由网络信息部负责，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增减、权限分配等由人力资源部负责。

(四) 其他各类业务管理系统的管理

其他各类业务管理系统原则上由各业务部门管理。

二、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包括技术安全和信息使用安全；技术安全包括网络安全、运行系统的设备安全、防病毒安全等各类可能导致数据损坏或丢失的安全因素；信息使用安全是指由于信息系统的使用者误操作或超权限使用而导致的信息丢失或信息泄露。针对以上两个方面的信息安全因素，特规定如下安全管理办法。

(一) 信息系统的技术安全管理措施

网络信息部使用防火墙技术将校园网络分为内网和外网，各类信息系统原则上只在校园内网中允许访问，若需从校园外网访问，必须申请审批。

各业务管理系统必须在本地启用数据备份机制，在与正在进行的数据存储磁盘相异的磁盘上备份数据库。

各业务管理系统核心关键数据必须在网络信息部的备份存储中心定期备份数据库，以防止两个硬盘或整个设备同时遭到破坏时数据无法挽回。

各业务管理系统必须安装网络版的服务器杀毒软件，设置自动升级自动杀毒。

各业务管理系统必须及时安装系统漏洞补丁程序、防止系统漏洞造成的系统障碍。

(二) 信息系统使用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适用严格按照各自的使用权限进行使用和管理，统一用户账号。教职工一律采用职工工号，学生一律采用学号，账号的开设和删除以及可以访问的业务系统权限由网络信息部管理，系统的负责部门进行设置。每个账号在进入各业务系统后的权限按规定的角色和权限进行管理，各类人员在各业务系统中的权限由各业务系统的超级管理员分配，责任自负。

三、中心数据库权威数据来源确定

为了确保学院各类数据的统一性和唯一性，确定中心数据库的权威数据来源为其主管职能部门，具体规定如下表。

表：中心数据库权威数据源单位

数据类型	权威数据源单位
学生基本数据	学生工作部
教学基本数据	教务部
资产及实验室数据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图书、档案数据	图书馆、档案馆
财务数据	计划财务部

职工数据	人力资源部
办公数据	党政办公室
后勤数据	后勤基建部